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

公司关联董事杨之诚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王波先生、肖章林先生、周进群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因本次调整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调整和新增的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

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前后变动额
采购材料	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	503.90	475.20	1,143.90	640.00
<b>总计</b>			<b>503.90</b>	<b>475.20</b>	<b>1,143.90</b>	<b>640.00</b>

注：航空工业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亿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航空工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393,719.00	30,263,781.00	717,647.00	2018年6月30日

## （二）关联关系

关联人航空工业属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营业务涉及防务、民机、发动机、直升机、航电系统、机电系统、通用飞机、规划建设、贸易物流和金融控股等领域，系列发展各种用途的航空飞行器、航空动力系统、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为中国军队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下辖20多家上市公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航空工业及下属企业的 2018 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讨论后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之诚先生、汪名川先生、付德斌先生、王波先生、肖章林先生、周进群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经认真沟通、讨论，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深南电路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人数不少于三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